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2.76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2.71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10月1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及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回购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2.7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71元/股（含）。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未进行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如下：

虚拟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4,714,570,842股×0.05元）÷4,716,787,742股≈0.05元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76-0.05）÷（1+0）≈12.7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7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867,821股（含）至15,735,641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至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后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有序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8，由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4日-2026年8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1.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1.4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4元/股-9.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及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1.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0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1.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5	—	2025/10/16	2025/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5日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年9月15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0,478,001.0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0,925,636.82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现金分配的利润为3,052,432,512.40元，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红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不超过0.5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716,787,742.00股为基数，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216,900.00股计算，本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235,728,542.1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5.16%。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及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4,714,570,842股×0.05元）÷4,716,787,742股≈0.05元

虚拟分派的公司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元）÷（1+0）=前收盘价格-0.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5	—	2025/10/16	2025/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5	—	2025/10/16	2025/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5日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年9月15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0,478,001.0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0,925,636.82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现金分配的利润为3,052,432,512.40元，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红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不超过0.5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716,787,742.00股为基数，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216,900.00股计算，本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235,728,542.1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5.16%。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及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4,714,570,842股×0.05元）÷4,716,787,742股≈0.05元

虚拟分派的公司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元）÷（1+0）=前收盘价格-0.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5	—	2025/10/16	2025/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位股东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部分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0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存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2634731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本：72053.7813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06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3号楼9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卫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A1轮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卫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多多”）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珠海格金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49.75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50.24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1.6051%；珠海格金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49.75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50.24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1.6051%；本次增资完成后，卫多多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099.5024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北京卫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69365789 4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黄莎莎

5、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3号楼3层(园区)

6、注册资本：3099.5024万元

7、成立日期：2004-11-29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0	82.2713%
黄莎莎	240	7.7432%
聂挺	150	4.8395%
聂艳容	60	1.9358%
珠海格金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512	1.6051%
珠海格金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512	1.6051%
合计	3,099.5024	100%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9.3218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1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13.1610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2.9879%。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6.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1、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郭锐	董事会秘书	5.9472	0.0000	0.0000	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06人）		943.3746	313.1610	702.2422	74.44%
合计		949.3218	313.1610	702.2422	73.97%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 行权人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07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321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3,131,610股。

3. 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 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8,401,772	3,131,610	1,450,290,901[注]
总计	1,438,401,772	3,131,610	1,450,290,901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注：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因可转债转股增加8,757,519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1,441,533,382股变为1,450,290,901股。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7,022,422股，共募集资金33,426,728.72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抵押人名称

序号	抵押人名称	简 称
1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科技
2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江苏友发

●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5年9月1日至9月30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500万元；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52,259.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4%。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分公司、孙公司，下同）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477,700.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363,459.40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调剂。如2025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3）。

2025年9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质押人名称	抵押权人名称	抵/质押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合同编号	权证编号	抵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质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管道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	质押	保证金	0030200020-2025年静海（质）字0331号	-	-	3,000.00	3,000.00
江苏友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质押	保证金	YZ4206202580002401	-	-	1,500.00	8,000.00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1、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761265353G

成立日期：2004-04-22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1号增1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1号增1号

法定代表人：陈克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防腐保温管、双金属复合管、钢套钢蒸汽管、水泥砂浆衬里及水泥砂浆配重管、不锈钢管、螺旋钢管、承插式钢管、热镀锌钢管、PP-R管、PE管、PVC管、铜管、管件加工制造；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管道工程安装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自有厂房、机械设备租赁；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47,187.8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96,150.14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92,637.30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51,037.75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32,135.1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1,621.18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160,863.0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13,333.47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09,960.26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47,529.5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02,458.6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496.17万元人民币。

2、河北海乾威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海乾威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5699244892Q

成立日期：2010-1-15

公司注册地：盐山县正港路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盐山县正港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贵良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管件、直缝钢管及其它管材，销售钢材；管道防腐、保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北海乾威于2025年9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3、安徽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21MA8QFYMXXT

成立日期：2023-5-19

公司注册地：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邢塘街道办事处经开区二期标准厂房9栋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邢塘街道办事处经开区二期标准厂房9栋

法定代表人：陈克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